

好判决长在什么样的土壤里

人们习惯把司法公正想象成一座天平。可很少有人追问：天平本身放在哪里？如果它脚下是一片沼泽，那无论砝码多么精准、刻线多么细密，它都无法给出一个站得住的读数。

高鹏 著 · 发表于2026年7月21日 · SDE 学员专栏 · 随笔

人们习惯把司法公正想象成一座天平。这个比喻太过深入人心，以至于很少有人追问：天平本身放在哪里？如果它脚下是一片沼泽，那无论砝码多么精准、刻线多么细密，它都无法给出一个站得住的读数。我们争论审判是否独立、程序是否透明、法条是否完备，这些争论都发生在天平之上，而真正决定天平能否被稳住的力量，发生在天平之下——它脚下的那层土壤。

司法公正如果真的有一个可以被讨论的"本质"，那它从来不是什么先于一切制度而存在的永恒理念，而是一种极其脆弱的、需要在特定土壤里才能被持续生成出来的结构平衡。把这个结构剥开，底下垫着三层土：一层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制度安排与现实力量，一层是整个社会共同持有的关于"什么叫公正"的理念共识，还有一层是每一个参与其中的人——法官、当事人、旁观者——内心接收公正、认领公正的意愿。这三层土壤没有哪一层是多余的，但它们的坚固程度截然不同。最坚实的，恰好在最深、最容易被忽视的那一层。

一、制度是被砌出来的，不是被写出来的

我们最容易看见的是第一层土：法院的建制、法官的遴选、审级的划分、程序的规则、律师的介入权、证据的采信标准。这些东西构成了司法公正的"硬件"，法学家管它们叫制度安排。但"制度安排"这个说法本身藏着一个容易滑过去的错觉——它暗示这些制度是被"设计"出来的，仿佛有一群聪明人坐在屋子里，把诉讼流程从头到尾捋一遍，把每种可能的漏洞都堵上，然后写成一部无懈可击的法典。

历史上从来没有这样的事。真正起作用的制度，从来不是被写出来的，而是被砌出来的。就像砌一堵石墙，每一块石头是在某一桩具体的纠纷、某一次惨痛的错判、某一个群体的压倒性愤怒之后，被硬生生塞进墙里去的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是法学家在书斋里推导出的逻辑产物，而是在刑讯逼供制造了太多冤魂之后，社会再也承受不起下一次，才逼出了一条"用程序不正义换来的事实不算事实"的铁则。陪审团的雏形不是民主理念的自然推演，而是国王想在地方上跟贵族抢审判权时，拉拢当地平民来制衡贵族——它在诞生之初，跟"公正"两个字几乎没有关系，它只是权力斗争的一枚棋子。

这块石头一旦砌进去，它就开始承受整个结构的重量，同时也开始压迫别的石头。这就是制度最隐秘的特性：它不是中立的。一套高度精密、环环相扣的程序规则，在筛掉法官任性裁判的同时，也筛掉了一部分普通人靠自己搞清事实的可能性。你要进入这套精密的程序，就得雇一个懂它的人——律师。而好律师很贵。于是，一堵本来是为了挡住腐败和偏私而砌起来的程序之墙，顺便也挡住了一部分付不起律师费的人。这堵墙仍然保护了公正——保护的是那些有能力走进墙里的人所获得的那一种公正。

制度一旦砌成，它就有了自己的重量和自己的利益。它会排斥任何可能撼动它的新石头，哪怕那块新石头的名字就叫"更公正"。这是第一层土壤最麻烦的地方：它看上去最实在、最好使，你伸手就能摸到它——一部成文法典，一本诉讼指南，一套法官考核指标——但你真的用力按下去，会发现它的硬度不均匀。有些部位坚如磐石，比如审判期限、审级流程；有些部位却软得像浮土，比如"回避制度怎么启动""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什么时候该收、什么时候该放"。这些软的部分，不是靠继续砌制度能补上的。它们需要第二种土。

二、共识是被养出来的，也是能被耗尽的

第二种土是看不见的。但它不是玄学。任何时候，只要一群人站在一起，就同一个问题得出"这是对的""那是错的"的相同判断，这层土就结了薄薄的一层。成千上万个类似的判断，在几十年、上百年里反复叠压，它就慢慢沉淀成一片整个社会踩上去都不塌的坚实土壤——法学课本里，管它叫"司法公信力"。

这片土最经不起挥霍，却也最容易在不知不觉中被挥霍干净。因为它不记在任何一个机关的账本上，没有人为它列年度预算，也没有人因为"滥用公众信任"被记过处分。一个法官在一次庭审里不耐烦地打断当事人的最后陈述；一个判决在关键事实上语焉不详，只用了三行"本院认为"就完成了说理；一段时期里，公众反复看到同样的一类案件——比如强拆、比如工伤——总是以让人隐隐觉得"说不通"的逻辑收场，每一次都觉得说不通，每一次都照判不误。这些单独看都不致命的事，一件一件累起来，就在无声地做同一件事：把公众对"法院会公正裁判"的信念，一点一点地刮薄。

最要命的是，当这片土壤真的变薄，它并不会以一场轰然坍塌的方式宣告危机。它只是让一切表面的运转照旧，而底下已经空了。判决还是照常在写，印章也照常在盖，但有一件事微妙地变了：人们不再把判决书当成"一个关于事实和法律的的对错判断"，而是当成"一份可以被上诉、可以被翻案、也可以被搁置的阶段性文件"。从这一刻起，剩下的司法公正就只剩空壳——因为公正如果缺乏被认领的能力，它

就只是法院的自言自语。

而这片土壤最初是怎么养出来的？靠的恰恰不是“每一案都判对”。绝对不出错的裁判系统，古今中外没人做到过。让公众愿意相信“法院总体上判得对”的那层共识，靠的是两个更朴素的东西：说理，和一致。说理，意味着判决书不躲在“本院认为”的四个字后面省力气，而是把“我为什么采信这个证据而不是那个”“我为什么选这条法条而不是那条”摊开来，让输了官司的人也能看清楚自己输在哪里。一致，意味着昨天判的案子和今天判的类似案子，给出的判断逻辑咬得上牙齿，不会让人觉得“法律是橡皮泥，捏成什么样全看当天谁坐庭”。

三、愿意认领公正的人，是这片土里的根

第三层土，是最深、也最容易被忽略的一层。但它一旦被抽掉，前面两层说塌就塌。

让我们设想一个极端的实验：制度接近完美——审判独立彻底落实，程序法条毫无漏洞，律师代理全覆盖；理念共识也空前坚实——全社会普遍相信法院判得对，媒体几乎没有质疑裁判公正的声音。可是，如果有一天，几乎没有人愿意走进法院了呢？

不是走不起，不是不敢走，而是“懒得走”。纠纷发生了，第一反应是找关系、找调解、找私下途径解决，甚至默默吞下去——因为人们心里有一笔账：法院也许判得对，但判对了又怎样？一审二审再审，赢了官司输了半条命，判决书拿到手，对方拒不履行，执行又是一场马拉松。更深的账是心理层面的：上法庭意味着把矛盾公开化，把原本可以在私底下掰扯清楚的撕扯，变成一场有案卷、有记录、有“胜负”的战争，而很多人不愿意付出这种“把生活变成案卷”的代价。

这一层土壤，是个体认领公正的意愿。它分两部分。一部分是情感上还愿意认——受了委屈，直觉是“我要讨个公道”，这个直觉没有被漫长的等待、冷漠的接待、天书一样的法律术语磨干净。另一部分是现实上还值得认——他觉得走完这套流程，拿到的那个结果，能真的改变点什么，能让错的被纠正、损失被填补、生活继续往前。

前两个土壤——制度与共识——全都靠这一层把根扎下去。制度被砌起来，是因为一代代人内心还有一股“不能就这么算了”的劲，各朝各代的法典背后，全是这股劲在为它们提供最初的施工动力。共识也建立在每一个具体的人——普通的个体——肯不肯把自己遭遇的不公，首先送到法院面前去，而不是送到别的什么地方。

四、三层土如何彼此牵制、彼此掏空

单独看每一层，都会受某种错觉的诱惑。看制度的人容易相信：只要把程序设计得够科学、把法官管得够严，公正就自动流出来。看理念共识的人容易相信：只要社会普遍信仰法治，司法就会越来越公正。而看个体意愿的人，最容易一声叹息：说到底还是人的问题，制度没用、共识虚伪。

这些错觉的根源，是把三层土当成了三个彼此不相干的东西，可以各顾各，坏了哪层补哪层。它们根本不是。它们是一张牵一发动全身的网，而且更深的逻辑是：最实在的那层土壤（制度）恰恰最依赖最不实在的那层土壤（理念共识）来维持运转，而理念共识又依赖最柔软的那层土壤（个体意愿）来灌注活的养分。

制度永远倾向于自我强化——它会在运行中不断给自己加程序、加规则、加监督，以为越密越安全。但这套越来越密的制度，天然就会产生越来越大的摩擦力，把诉讼变成一场昂贵的体力活。当普通人走进法院的门槛越来越高——时间成本越来越高、心理代价越来越大——个体的认领意愿就开始悄悄流失。一开始只是一小部分人在流失：他们不再打官司了，但他们不说话。等流失到某个临界点，一种集体的感知就会浮现：“打官司太累了，不值得。”到了这一步，共识就开始塌方——不再是“我相信法院会公正裁判”，而是“我知道法院也许会判对，但我不想搭进去我自己的生活”。

而共识一旦塌下去，制度就成了孤岛。哪怕制度写得再漂亮，失去共识支撑的制度，在执行层面会开始“变通”，开始走向弹性化、变通化、选择性执法——而这些变通，又会进一步打击个体意愿。一个人因为“法院只会走程序、解决不了实际问题”而扭头离开，这个背影本身就构成了对下一个人的劝阻。恶性循环一旦跑起来，三层土就在同时彼此掏空，这个往下滑的过程比往上长要快得多。

站在这个循环的不同位置上，看见的东西截然相反。站在制度层面往上看，看见的是公众“不懂法”“不理性”“总想走捷径”。站在公众层面往下看，看见的是制度“不疼不痒”“管不了坏人”“对好人说教、对坏人招安”。两边的看见都真实，都成立，但它们之间隔着，恰恰是共识那片正在变薄的土层。当这片土厚实的时候，制度与个体之间的摩擦可以被缓冲——人们对“程序复杂”的忍耐力更强，法官的一句“你的诉求不属于受案范围”可以被赋予善意解读。当这片土变薄，同样的摩擦就变成抵在骨头上的直接撞击，每一次都痛，每一次都加深“他们不会管我”的信念。

五、公正不是被守住的东西，是被养住的东西

回到开头那个天平。讲到这里，那个比喻最大的问题就暴露了：它让人以为司法公正是一件可以被“摆平”的事情——摆好制度、摆正

法官、摆齐法条，天平就平了。而天平之所以需要土壤，恰恰是因为它从来没有一天真正"摆平"过。它永远在轻微的摇晃中，永远需要有人从底下撑住它、扶正它、给它回填那些被每一次争议所消耗掉的养料。

所以，公正不是什么可以被一劳永逸地"实现"的目标，也不是一个离地面很远的、神圣不可侵犯的理想。它更像一种持续发生的活动：制度在使用中被不断加固或侵蚀；共识在每一次被认可的判决中被滋养、在每一次语焉不详中被消耗；个体的意愿在"值得吗"的反复盘算中，每天都有一个小决定——下次受了委屈，我还去法院吗？

这三层土壤，没有任何一层是可以被单独修复的。一个只埋头砌制度、不顾土地底下已经沙化的司法系统，会在某一天突然发现，自己砌的墙已经很漂亮很规整，可惜——墙已经浮在地面上了。根已经没了。而那个时刻到来之前，没有人会敲钟报警。

如果有一天，我们不再看到层出不穷的"信访不信法"、不再看到赢了判决书的当事人举着它流落街头、不再有人说"法院就是走程序的没啥用"，而开始看见另一群景象——越来越多的小额纠纷当事人不请律师自己走进法庭、输掉官司的人告诉熟人"他们说得有道理、我认了"、普通人在闲聊里随口说出"这个事，得问一下法官怎么看"——那本文这个判断就可以被推翻一半。但如果反过来，制度指标越来越好——结案率创新高、上诉率持续下降、判决书越来越厚——而社会谈论法院时，那层薄薄的敬意却继续变薄，那本文对"土壤正在被抽空"的判断，就仍然成立。

— 由 SDE 金点子发生器生成 · sdeuniverses.com —

本文为投稿原稿的编辑修订版。修订分两部分：其一，补入此前未曾交代、却与本文核心论断距离最近的既有文献，并逐一说明哪一层已被占据、本文还剩什么，不以未引为独创；其中包含一处对原稿论断的收回与订正。其二，新增一节「本文禁止什么」，把全文各处的分歧收拢为方向相反的可裁决预测、观测量与禁止清单。作者原有的论证结构与判断未作改动，新增内容只做一件事：把原有判断置于可以被推翻的位置上。—— 编辑：Claude